

员工在单位停车场猝死，未被认定工伤

法院：不符合“工作岗位”要件

“早上5点多到公司停车场，车都没下就再也沒醒过来……”近日，河南省登封市一起工伤认定纠纷案引发关注。职工杜某某在矿区停车场内突发疾病死亡，家属认为应视同工伤，但法院一审和二审都驳回了家属请求，理由是杜某某虽然在单位停车场内死亡，但不符合“工作岗位”要件。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 资料图片 视觉中国供图

清晨到岗停车后死亡，家属申请工伤认定被拒

2024年6月8日清晨5点57分，永城某某控股集团登封煤业有限公司的监控画面显示，职工杜某某驾驶私家车驶入矿区停车场。车子停稳后始终未熄火，车灯一直亮着，杜某某一直没有下车。直到当天21时许，同事才发现他倒在车内失去意识，急救人员到场后确认其已死亡。根据其公司规定，职工需在6点30分参加运输队的班前安全会议，6点20分开始点名，而杜某某的日常打卡时间都在6点02分至6点08分。

2024年6月12日，公司向登封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但在7月17日收到《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书》。人社局认为，杜某某的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条件。这一决定让家属们难以接受：“人明明是在上班时间、工作场所出的事，怎么就不算工伤呢？”

一审庭审激辩三大焦点，法院驳回家属诉求

2024年，杜某某家属将登封市人社局告上法庭，永城某某控股集团作为第三人出庭。法庭上，控辩双方围绕“工作时间”“工作岗位”“预备性工作”三大焦点展开激烈辩论。

家属代理律师指出，杜某某的打卡时间通常在6点之后，事发当日5点57分到达停车场，已进入“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律师还

强调：“事发当日，杜某某事实上已经到岗，也具备打卡的客观前提（已进入打卡区域），可能因突发疾病未能打卡，并不能推定当日未上班。”

永城某某控股集团也认为，杜某某是在“上班期间”死亡，且公司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应当认定为工伤。“杜某某在2024年6月8日上班期间到公司停车场一直未下车，直到晚上被发现经抢救无效死亡。杜某某是在工作场所死亡，应当认定为工伤，杜某某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工作岗位”不同于“工作场所”。杜某某的岗位是开电机车，停车场既不是他的工作区域，也不是从事预备性工作的必要场所。其死亡时间虽然属于其日常去上班的时

间，死亡地点虽然在厂区范围内，但因其到达停车场后尚未下车，也未步入工作岗位，因此这种情况不宜扩大解释为“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对“视同工伤”的认定要求，应同时具备“工作时间”“工作岗位”“48小时内死亡”三个条件。杜某某虽在上班时间内到达厂区，但尚未进入工作岗位，停车场不能视为“工作岗位”的延伸。此外，其驾车上班、停车的过程也不属于“预备性工作”。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家属的诉讼请求。

不符合“工作岗位”要件，二审维持原判

不服一审判决，杜某某的家属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家属进一步强调“立法本意是保护劳动者”，认为应从宽解释“工作岗位”的范畴。“永城某某控股集团从事的是采矿行业，员工进出单位仅此一个大门，并接受保卫人员的检查、监督，该停车场具有专属性。”

法院审理后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是对第十四条的补充规定，因不强调伤亡与工作的因果关系，在适用时需严格把握，避免过度扩大解释。“工作岗位不仅是空间概念，更要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法院指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停车场属于杜某某的工作区域，也不能证明其停车行为是从事预备性工作。

郑州中院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大爷豪掷50万买金条 金店员工报警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2025年1月的一天，南京某商业中心一金店迎来顾客徐某。徐某到店后，并未像其他顾客一样仔细询问黄金价格、品质和款式，而是直接找到店长小史，说要购买750克黄金。按照当时每克659元的价格，这是一笔将近50万元的生意。小史按照正常流程给客人验资，发现徐某的银行卡中有50万元整，于是便让徐某将其中的494250元作为购金款支付。

由于店内没有储备如此大量的黄金现货，小史便安排店员去总店取黄金。然而，在等待的过程中，徐某三番五次地催促让小史起了疑心。“我看大爷非常着急的样子，一边催问我们还有多久才能到，一边不停地用手机给其他人发消息，还时不时地往外面看。”种种异常让小史觉得徐某并非正常购买黄金，于是果断拨打电话报警。

民警很快到达现场，将徐某带走调查，真相很快浮出水面。该笔50万元巨款系他人冒充公检法骗得的赃款。犯罪嫌疑人将这笔款项伪装成“扶贫款”，欺骗文化程度不高的徐某帮忙采购，并许诺事成之后会分给徐某数百元，同时安排下家魏某负责查询金店位置、开车接送并全程监督徐某用赃款购买黄金，并准备在事成后将黄金转移，以逃脱法网。

所幸，犯罪行为被机警的店长识破，全部赃款也被公安机关成功拦截。魏某在发现店员报警后偷偷离开现场，不久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魏某明知款项系上游犯罪所得，仍然以帮助上家将赃款转化为黄金的方式进行掩饰、隐瞒，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所得罪，并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判决已生效。

40多岁男子坐共享单车车篮摔死 单手骑车的同伴被定全责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陆春燕 记者 严君臣)共享单车身上标有醒目的“仅限单人骑行”标识，然而，总有人将安全提醒抛诸脑后。5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肇事罪案件，一男子坐共享单车车篮，同伴单手骑车，途中摔倒，坐车篮的男子不治身亡。

陈伟与刘强(均系化名)是同住一个小区的好友，都40多岁了。2024年8月11日晚，两人和朋友在烧烤店聚餐饮酒后，陈伟租了一辆共享单车骑行回家。刘强坐在车篮中，陈伟更是单手骑车，另外一只手中还拿着东西。途中，单车突然侧翻，刘强摔倒受伤，虽经全力救治，仍因颅脑损伤不幸离世。经交警部门认定，骑车的陈伟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而他也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构成交通肇事罪，面临法律的严惩。

这场悲剧背后，是对共享单车使用规则的漠视。共享单车的设计，从一开始就明确只为单人骑行服务。看似宽敞的车篮，仅能承载少量随身物品。违规载人不仅会严重破坏车辆平衡，大幅增加侧翻风险，更可怕的是，骑行过程中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生命仅有一次，别让“下不为例”变成“追悔莫及”。

江苏高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父亲工亡，试管婴儿可享抚恤金待遇

现代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5月27日，江苏高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陈小某诉某社保中心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案位列其中。法院认为，该案系以行政判决方式明确使用胚胎移植技术并于职工工亡后出生的子女，享有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典型案件，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对于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具有示范意义。

陈某与郭某结婚后，因不孕症至医院治疗，并冷冻9枚胚胎。在

接受胚胎移植前，陈某因工受伤死亡，被认定为工伤。后郭某接受胚胎移植，生育一子即陈小某，并销毁剩余8枚胚胎。2024年5月，陈小某向某社保中心申请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但某社保中心认为陈某死亡时，陈小某尚为体外受精胚胎形态，依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供养亲属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而本案中体外受精胚胎不属于遗腹子女范畴，依规定不属于陈某的供养亲属范围，

因此作出《不予支付决定书》。陈小某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应当受到平等保护，不能因孕育方式的不同及医学技术介入而差别对待。陈小某作为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与遗腹子并无不同，均属于需要“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的子女。陈小某因父亲死亡丧失经济支持，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旨在救济“持续性供养关系中断”的情形，因此依法认定陈小某属于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应当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据此，法

院判决支持陈小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随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广泛应用，部分法律、法规不能涵盖新兴医学实践所带来的新问题。本案从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目的出发，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生命尊严前置性保护要求以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不能因孕育方式的不同及医学技术介入而对未成年人区别对待，认定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属于供养亲属范围。本案通过平等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向社会传递了“幼有所育、弱有所扶”的司法温度。

车辆被撞索赔租车费，法院：肇事者掏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朱天晔 陈俊洁 记者 严君臣)因操作不慎撞了停在车位的机动车发生了交通事故，竟然要赔偿车辆维修期间的租车费？5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如东县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由被告个人承担交通事故造成的租车费、鉴定费等等间接损失。

2023年8月，徐某驾驶小型汽车因操作失误，与停在车位上的江某的小型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车头与路边绿化树木相碰，造成两车局部受损、路牙和绿化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承担本

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双方就事故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江某将徐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如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车辆的实际损失参考公估报告的鉴定结论，在其他损失的认定上，承办法官查明本案仅涉及财产损失，对原告主张的误工费不予支持；关于租车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

合理费用。”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而施救费、鉴定费、拆解费均以相关票据为准。

针对两被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故由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车辆损失及施救费。而被告与其保险公司之间曾签订保险合同，根据相关商业保险合同条文约定，替代性交通工具的租车费、鉴定费

及鉴定时的拆解费均属于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故法官判决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在交通事故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就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生活中大多数人都会直接交给保险公司处理，认为只要车辆有保险，就与自己无关，这种想法是不可取的。广大朋友在驾驶机动车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时刻注意道路安全，以免发生交通事故。一旦与他人发生碰撞，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